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宜芸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電子信箱：1001563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73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0073164_Attach01.PDF、1090073164_Attach02.PDF、1090073164_Attach03.PDF、1090073164_Attach04.PDF、1090073164_Attach05.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請貴校本權責核予錄取教師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2823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會主要目的為徵聘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研習訊息(詳如附件)如下：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各科錄取名額及篩選標準請詳見附件之實施計畫)。

(二)研習日期：國文科為109年11月19日、英語科為109年11月19日、數學科為109年11月5日、社會科為109年11月10日、自然科為109年11月12日。

(三)報名時間：於109年9月1日上午9時起至109年9月25日下



午4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rcpet.edu.tw/workshop/>)。

(五)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以下簡稱臺師大心測中心)於會前寄發書面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市立學校教師參與前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師大心測中心該科承辦人：

(一)國文科為溫先生(02)77498320。

(二)英語科及自然科為周小姐(02)77498319。

(三)數學科為沈小姐(02)77498613。

(四)社會科為褚小姐(02)77498321。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